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豔軍先生(根據 確認函透過其 權益擁有，如 下文附註2所述)...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L)	75%
李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L)	75%
Chak Limited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恒實控股.....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恒實投資.....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⁴⁾	1,125,000,000 ^(L)	75%
Seven Limited.....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³⁾⁽⁴⁾	1,125,000,000 ^(L)	75%
奧威發展.....	合法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 ⁽⁴⁾	1,125,000,000 ^(L)	75%
管理信託.....	合法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家族信託.....	合法擁有人	1,125,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子威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在上文披露由恒實投資(其由恒實控股全資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由奧威發展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 (3) 恒實控股持有恒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被視為於1,091,250,000股由恒實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1,091,250,000股由恒實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33,750,000股由奧威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被視為於所有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亦概不知悉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